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作为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无法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形成决议。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全部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监事康鹤先生、彭志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0日